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徐旭阳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文女士就任总经理后，将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文女士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高文女士简历

高文，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风控总监、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历任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